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证券代码:600719 编号:临2015-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热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起停牌。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4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热电集团本部所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热电集团下属相关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属于热力、电

力供应等相关行业,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论证、沟通中。基于初步交易方案,公司已与热电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并就本次重组与大连市国资委进行了初步沟通,但尚未正式开展国资监管部门的报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停牌。

公司将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1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 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地推进。

2. 经前期论证,初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国内某知名家居电商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及其实股股东洽谈合作事项进行谈判磋商,已基本确定拟投资参股电商平台的股权比例。该电商平台为境外股东控制的VIE结构,

股东人数多且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谈判工作量大。公司目前仍需与电商平台及其股东就投资估值水平和业务合作具体事项进一步谈判磋商。鉴于公司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就相关投资合作事项与电商平台及其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规划、运营模式、建设规模等要素并完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评估,因此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初步确定为向不超过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份需锁定三年。目前公司已和潜在投资者进行磋商沟通过,潜在投资者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确定后才能最终明确其认购意愿和认购额度。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认购对象等方案细节仍在研讨论证中,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于2015年6月25日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初步论证的重组框架

1. 交易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资产重组方案,现初步确定资产重组方案内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最终确定。

3.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4. 本次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已基本明确本次资产重组框架方案,正积极推进资产重组所

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进程,组织相关预沟通及谈判工作,同时,因本次交易拟于2015年6月30日为交易标的定价基准日,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推进,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继续申请停牌的理由

鉴于此次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和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自查情况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询问,答复如下:“截止到目前,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不存在对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务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阳股份,证券代码:600208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止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因与控股股东维耐尔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尔纤维”)共同筹划就环保纤维相关业务及产能整合事宜,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经耐尔纤维评估研究,认为目前双方在集中力量和资源推进战略合作事项,在目前阶段实施该重要事项,相关资源不能有效配置,时机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要事项的筹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了相关披露,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停牌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5-045)。

7.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对外披露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经询问,截止目前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增持本公司股份。

8.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对外披露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3万元~57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0%~80%。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33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04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刘益谦、冯桂忠、蒋仁华、曾晓世、青海中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98,04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在法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解禁的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数量具体情形如下: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5. 外资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 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

7. 其他法人增持股份

8. 其他

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